

卢氏县潘河乡中药材特色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情况说明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卢氏县潘河乡中药材特色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08 时 40 分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开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评标情况时，发现以下问题：

一、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存在虚假投标行为。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8.(1) 其它补充内容规定：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8.(2)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事实依据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网上查询该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受到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锡林浩特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修缮项目-燃气工程第五标段的行政处罚（处罚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决定书文号：锡市市监处罚（2024）331 号）（详见附件）。

因该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投标。不符合招标公告三•5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

三、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查实，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消中标资格，经招标人研究决定，本项目予以废标，现申请卢氏县潘河乡中药材特色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重新开展招标程序，并恳请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招标人：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



张杨 署

代理机构：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股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

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特此承诺。



特承诺人：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签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处罚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决定书文号

锡市市监处罚（2024）331号

处罚事由

当事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资质，该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中标锡林浩特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修缮项目-燃气工程第五标段，2023年8月21日签订施工合同，发包人为锡林浩特市市区五个街道办事处，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83天，签约合同价为4805825元，工程内容包括中压燃气管网线路、中压与庭院燃气管网衔接、定向钻布管、顶管布管、沟槽开挖布管等，工程承包范围希日塔拉街(乌云腾路至海河东四路)、海河东四路(团结大街至希日塔拉街)、海河东四路(希日塔拉街至南外环)、希日塔拉街(海河东四路至东二环)、物资旧楼接察哈尔中压燃气、二轻小区接额吉淖尔路中压燃气、妇联住宅楼至阿尔善路中压燃气、水产小区接额吉淖尔路中压燃气、盟法院接察哈尔街中压燃气、防疫站接宝力根路中压燃气、人防办接察哈尔街中压燃气，管道全长6.214km，当事人在该项目安装燃气压力管道过程未经监督检验，不能提供监督检验报告。本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未改。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无违法所得。

处罚状态

-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3-17

处罚类别1

罚款

处罚类别2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处罚结果

罚款150000元

处罚金额

15.0万元

处罚机关

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